

# 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2年版)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奋进成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特制定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组织领导、评选原则与依据

###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党政班子成员组成；

学院成立由研究生工作主管书记和院长、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负责评定细则制定、各系奖学金评定监督、审核及国家、校长、专项奖的评定。

各系成立由主管系主任、支部书记、导师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学生申报材料的审核、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二、评选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原则；

鼓励贡献、激励成才原则；

个人申报，择优评定原则。

### 三、评定依据

研究生奖学金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工作等各方面表现分别赋予分值，按不同权重核算总分后综合评定。

二年级以上博士研究生以科研业绩、综合素质和社会工作与活动等三方面表现作为主要评定依据。

硕士研究生及硕博连读进入博士阶段培养当年的研究生以课程成绩、科研业绩、综合素质和社会工作与活动等四个方面表现作为主要评定依据。

##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与参评资格

### 一、奖学金类别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校、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原则上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之间可兼得；专项奖学金只可与学业奖学金兼得，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兼得。

各类奖学金金额以当年公布金额为准。

### 二、申报对象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延期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

（二）二年级（含）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其中延期生奖学金由各学科方向有条件评定；

（三）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当年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四）一年级硕、博研究生奖学金根据上级要求进行评定

各类奖学金主要根据个人申报情况评定，特殊情况下，学院评定组可以对个人申报的专项奖项进行调节。

###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年）奖学金的评定

1. 有违法、违纪行为；
2. 在公开场合或新媒体上发表不当言论，给国家或学校造成恶劣影响；
3.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剽窃等行为；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事故及损失；
5. 未按学校规定按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认真接受导师指导；
5.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
6. 评定当年学位课不能有不及格且平均成绩 $\geq 75$ ；
7. 科研业绩积分原则上不能为 0；
8. 综合素质积分 $\geq 60$ ；
9. 社会工作与活动积分博士 $\geq 20$ ；硕士 $\geq 40$ ；烟台专项 $\geq 20$ 。

### 二、分项要求

#### 国家奖学金

必须有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科研业绩，方可参评。

#### 校长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获得者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选产生

#### 学业奖学金

符合评选资格的研究生，根据综合表现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

####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根据设立奖学金要求评选。

## 第四章 实施规则

### 一、依据项目权重

#### 1、博士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依据项目	权重	考察内容	计分方法
科研业绩	0.85	科研业绩	见《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办法》
综合素质	0.10	工作、学习态度、能力等	
社会工作与活动	0.05	社会服务、学生干部、校院活动、班级活动、社会工作奖项	

## 2、硕博连读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当年的研究生

依据项目	权重	考察内容	计分方法
学习成绩	0.15	评选学年的学位课成绩	成绩积分= 评选学年的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含英语一外）*0.15，英语提前通过的在学业乘以权重后加 0.1 分
科研业绩	0.70	科研业绩	见《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办法》
综合素质	0.10	工作、学习态度、能力等	
社会工作与活动	0.05	社会服务、学生干部、校院活动、班级活动、社会工作奖项	

## 3、硕士研究生

依据项目	权重	考察内容	计分方法
学习成绩	0.50	评选学年的学位课成绩	成绩积分=评选学年的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含英语一外）*0.50，英语提前通过的在学业乘以权重后加 0.1 分
科研业绩	0.30	科研业绩	见《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计分办法》
综合素质	0.10	工作、学习态度、能力等	
社会工作与活动	0.10	社会服务、学生干部、校院活动、班级活动、社会工作奖项	

### 二、计分基本要求及排序说明：

1. 奖学金评定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排名：

两篇以上一区>一篇一区/二篇以上二区>一篇二区/三篇以上普通 SCI、SSCI>两篇 SCI、SSCI>一篇 SCI、SSCI>EI、CSSCI、核心期刊>其他。处于同一梯队时，按奖学金评价标准赋分排序。

2. 延期毕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系评定小组酌情评定，原则上延期硕士参评需要有 SCI 论文以上成果、延期博士需要有二区以上 SCI 论文方可参评。

3. 科研业绩不设上限，其它依据项目上限为 100 分。

4. 具有特殊贡献者，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定，可突破上述排名。

## 第五章 评选流程

### 1、发布通知，公布各项奖学金名额

### 2、学生申请、提交业绩材料

学生根据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奖学金申请表、业绩摘要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导师需审核学生业绩清单，并签字。学生对所提交材料负责，如材料不实，学院核实后取消其奖学金评选资格。

参评业绩材料是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业绩材料截止时间按照当年通知要求执行。

以前获得各类奖学金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未重复使用，其中，同一文章在同一状态（返修/投出/发表）只能使用一次，同一文章计算分数时需要需要减去使用过状态相应的分数。参评学生科研业绩中，若有上一年度评选用文章以投出/返修等状态加分，但截止本次奖学金评定仍未发表的，本年度评定中扣除与上一年度相同等级的分数。

### 3、材料审核

各系按照第三章第一条对申请人基本条件、材料的真实性、自评分规范性等进行审核；

院学生管理部门、研究生会对学生干部、助管工作等进行审核。

#### （四）奖学金评定

1、各系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评定学业奖学金、按名额推荐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候选人。

2、学院评定工作组负责评定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定以集中答辩形式进行；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申请者根据学院的要求，以展板等形式展示自己的业绩及优势。

#### （五）公示、上报

对学院评定工作组评定、审议的奖学金结果，在学院主页上进行不少于三日的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由学院评定工作组负责复审；无异议，提交党委会、

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

## 第六章 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1 年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研究处理。